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-昌黎县如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	预算数	50.370000	到位数	50.370000		执行数	50.370000	100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50.3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0.37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0.370000			
	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成本	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10.00 ≤	6	万元/村	6	完成	10
			数量指标	完成为民事项数量	完成为民事项次数	10.00 ≥	36	次	36	完成	10
			质量指标	为民服务事项完成率	实际为民服务的事项个数	10.00 ≥	95	%	95	完成	10
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按时发放的资金占实际支付	20.00 ≥	95	%	95	完成	19		
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资源	5.00 文字描述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1	年	完成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群众专项工作可持续性	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5.00 ≥	3.2	万元	3.2	较上年提高	完成	9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提高村集体经济工作对村集体经济工作的满意度	10.00 ≥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90	%	完成	9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调查总数的比例	10.00 ≥	10	%	90	%	完成	10	
	自评总分	自评总分	自评总分	10	10	%	90	%	完成	96	
填报人:		马欣悦		联系电话:		2041281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单项指标完成值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